

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文件

辽粮协发〔2026〕35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批粮油质量检验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市县粮食行业协会、辽粮集团、相关高校、各会员单位、各有关粮油质检机构、粮食收储加工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

为拓展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加快培育粮油检验员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充分发挥其在收购、储存、加工等环节的关键作用，筑牢安全基石，助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省粮食行业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定于2026年7月中下旬举办第一批粮油质量检验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标

按照农产品食品检验员（粮油质量检验员）资质规定的要求，

进行考前辅导和技能操作培训，提高理论水平，规范操作技能，全面提升农产品食品检验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的职业技能。

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粮油质量检验员）：初级工-五级。

三、招生对象

从事农产品食品（粮油食品）质量安全检测、粮油质量检验、质量管理及相关工作的人员。

四、申报条件

（一）符合《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申报条件。

（二）初级工/五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的在职职工。（年满 16 周岁）

五、认定方式

考核认定主要采取理论考试+技能操作考核，理论以闭卷笔试形式，技能操作考核以现场实际操作形式进行，均为百分制，成绩皆达到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理论与技能操作考核均合格人员将获得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信息可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认定结果。

六、培训及认定时间

粮油质量检验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定于 2026 年 7 月 20-7 月 26 日期间开展。

七、培训及认定地点

粮油质量检验员培训及认定地点：沈阳师范大学粮食学院。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黄河北大街 253 号)

八、收费标准及招生认定人数

粮油质量检验员：初级工-五级 2300 元/人。

招生认定人数：60 人。

培训认定期间食宿统一安排在沈阳师范大学院内，自愿原则，费用自理。(校园通行证：自己申请，统一办理)

九、报名方式

(一) 报名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15 日。

(二) 组织申报。按文件要求填报相关附件后提报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

报送材料包括：《辽宁省粮食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推荐汇总表》1 份(附件 1)、《辽宁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附件 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证明》(附件 3)以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料提供明细须知》(附件 4)等佐证材料。

十、证书权威性

(一) 经“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考核通过,颁发中国粮食行业协会-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认定专用签章的国家职业水平等级证书,可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址: <http://www.osta.org.cn/>。

(二) 该证书是经人社部备案批准,是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

平的资格凭证，并作为境外就业、对外劳务合作人员办理技能水平公证的有效证件。

十一、联系方式

陈孟霖 13236777467

李安琪 15998266961

协会邮箱：Lns1xjnjd@163.com

附件：

1. 辽宁省粮食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推荐汇总表
2. 辽宁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证明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料提供明细须知



抄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省委社会工作部

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6年7月10日印发
